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50號

原告 王淑芬

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法扶律師）

被告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邱文清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許紫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扣押原告之薪資債權，原告遂於114年3月13日向聯徵中心查詢綜合信用報告書，得知被告主張兩造曾於90年2月8日簽訂擔保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在聯徵資料上登載原告尚有258萬元（下稱系爭債權）逾期未償還。惟系爭借據之簽名非原告親簽、印章亦非由原告蓋用、原告並未親自對保，且原告從未收到被告任何催繳或分期還款之通知。是實際上原告從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向被告申辦相關貸款、簽訂系爭借據、收受借款，系爭債權應不存在。又原告固不爭執系爭債權與本院90年度促字36213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的債權為同一債權，但原告不認同債權餘額為被告所主張之金額，且原告從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為此，爰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0年2月8日以坐落臺南縣○○市○○段00

01 0地號土地及同段1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
02 權向被告借款450萬元，嗣因原告未依約清償，被告以系爭
03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04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系爭房地先後歷經指界、測量、
05 拍賣等程序，其通知皆合法送達原告，且拍賣公告上亦載明
06 系爭房地為原告所自住，原告怎可能不知系爭房地因積欠被
07 告借款而被查封拍賣乙節。又因被告未獲足額清償，獲核發
08 91年度執字第5280號債權憑證，嗣被告於93、98、101、10
09 6、110年間先後換發債權憑證，系爭借據若有偽造情事，原
10 告早就提出異議，迄今始提出本件訴訟，有違常情。況原告
11 於98年7月14日提出之陳情狀上有記載「跟公公到市場旁的
12 農會簽名」等語。又系爭債權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實
13 為同一債權，本件本金原為448萬6,880元，被告於94年間因
14 系爭房地拍定受償191萬6,000元，因內部會計作帳方式係先
15 抵充本金，經抵充後本金餘額為257萬0,880元，故聯徵資料
16 上逾期金額才登載為258萬元，然實際上抵充順序應先抵充
17 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故原告迄今尚欠被告本金415
18 萬04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共計546萬9,985元未清償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17頁）：

- 21 (一)本件原告確認之系爭債權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為同一
22 債權。
23 (二)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即90年8月1日原告戶籍地為台南縣○○
24 市○○路000號。
25 (三)系爭支付命令業已確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30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3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
02 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債權即處於存否不明之
03 狀態，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04 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
05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6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7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
08 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
09 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
10 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確定
11 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
12 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
13 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
14 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
15 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
16 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支付命
17 令於90年8月1日核發且業已確定（不爭執事項(二)、(三)），依
18 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
19 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具既判力，已不容當事人
20 事後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並就系爭支付
21 命令確定之債權再為爭執，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
22 旨相反之裁判。又系爭債權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為同
23 一債權（不爭執事項(一)），依上說明，原告就兩造間有系爭
24 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存在之事實，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5 張。是原告於本件再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立系爭借
26 據、未向被告借款等語洵無足採。況原告於90年間以系爭房
27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於98年7月14日提出之陳情
28 狀上有記載「跟公公到市場旁的農會簽名」等語，亦有他項
29 權利證明書及陳情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頁、第119-123
30 頁）。另拍賣公告上載明系爭房地為原告所自住；被告因未
31 獲足額清償，獲核發91年度執字第5280號債權憑證，嗣被告

01 於93、98、101、106、110年間先後換發債權憑證等情，亦
02 有本院93年度執字第2776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
03 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系爭房地拍賣公告等件為證
04 （本院卷第33-42頁）。足見被告抗辯原告向被告借款450萬
05 元並簽立系爭借據乙節，顯屬有據；原告主張其未親自或授
06 權他人簽立系爭借據、未向被告借款、未收到被告催繳通知
07 等語，難信為真。

08 (三)至原告另主張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
09 據以實其說。查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即90年8月1日原告戶籍
10 地為台南縣○○市○○路000號（不爭執事項(二)），自堪認
11 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該址有所依憑。另原告亦曾於91、93、
12 98、101、106、110年間陸續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事
13 到如今始稱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全然不知此事，顯與常情
14 有違，本院自難認原告抗辯其未曾收到系爭支付命令等語為
15 真，併予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未向被告借款、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
17 達等語，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玉芬